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林妤臻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34
傳真：(02)89114276
電子信箱：lisa200431@nfa.gov.tw

已電子交換

消防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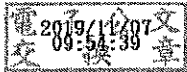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4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冬季將至，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惠
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
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頒旨揭
計畫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
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
康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副本：



臺南市政府 108/11/07



1081301484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8/11/07



1080025152

線印公文
請併同歸檔